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 八 年

第六一九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19)	1
歡迎哥倫比亞代表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六百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侖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19）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一九五三年月八二十一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敍利亞、泰國及葉門各代表爲摩洛哥事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歡迎哥侖比亞代表

一．主席．今天，Mr Francisco Urrutia，來到安全理事會。Mr. Urrutia 從事聯合國工作已久，深爲我們中間許多人所知道。所以本人有兩個理由來歡迎他：第一，是因爲他代表哥侖比亞，第二，是因爲他乃是和霸而卓越的 Mr. Francisco Urrutia。

二．Mr. URRUTIA（哥侖比亞）本人十分感謝主席表示歡迎的一番好話。老友實相逢是一件快事，本人深望此後對於理事會工作將能有所貢獻。

通過議事日程

三．主席．本次會議的臨時議事日程上第一個項目是通過議事日程。法國代表願就這一點發言。

四．Mr HOPPENOT（法蘭西）：法國代表團在不足十八個月的期中再次被迫在安全理事會中反對一羣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團圖使本機構討論關於法蘭西共和國與其北非洲各保護國間關係問題的企圖。一九五二年四月，理事會十分正當地拒絕了申請人的要求，不允討論關於法國與突尼西亞間關係的問題［第五七六次會議，第一〇三段］。今天，爭論的問題乃是法國與摩洛哥關係的問題。十五國代表所簽署的函件［S/3085］請求安全理事會主席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召開一個緊急會議以究查所謂由於法國非法干涉摩洛哥及推翻其合法主權而引起的國際摩擦以及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形。該函並請理事會依據憲章規定採取適當的措施。

五　這個請求的措辭，據我們看來，實證明了它是不可容許的；理事會是無權審議這個請求的；而且它的目的是不能達到的。法國代表團因此將投票反對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並深信理事會中篤守憲章文字與精的多神數理事也必將採取同樣的立場。

六　所有理事全都曉得，法國政府根據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Mr. Robert Schuman 向大會切實陳明的法律理由[1]，業已拒絕准允聯合國以任何方式干涉法國政府與突尼西亞及摩洛哥兩保護國間的關係。

七　爲篤守這種原則立場起見，本人原應僅限於指出這些理由究將如何適用於目前的問題。不過，我想爲了遵從理事會各理事的意見，我或應簡略地說明提出此項請求的十五國代表團函中所誤述的各種引起目前情形的事實。這些事實，理事會雖然不能加以判斷，但却應知道。本人不擬說些可把一個程序辯論變成一個實質辯論的話，或僅係一種宣傳的話，本人將避免談到一個每日看到法國在摩洛哥經營四十餘年的工作被人誤會及其動機受人嘲笑的法國人所發生的一切反感。本人來到這裏並非要爲這個案件辯護，而只擬就此問題極簡略地提陳一些可能闡明法律規定的事實而已。

八．第一個事實是：在過去許多年裏，大部份摩洛哥人民對於他們的國君日益感到不滿。我們對於這種不滿的理由及其所根據的不滿事由之是非曲直都無須過問。我們只須注意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即摩洛哥人民的自然領袖——傳統的宗教領袖及政治領袖——中指控國王者日益衆多。他們控稱國王放棄了他應當保持的可以仲裁一切黨派的超越地位，但却去袒護一派而憎惡其他各派，他們說國王身爲回教教義的受委託者，却破壞了回教教義的尊嚴。我再說一遍，我們不能說這些指控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就如同我們對於那些用在他國裏抨擊其他君主並因而削弱或顛覆其他政權的指控之是非曲直不能加以評斷一樣。

九．這種情緒的初次表現，發生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那時三百五十個摩洛哥都尉及都統中共有二百七十人上書法籍鎮守使請求黜免國王。這些都尉和都統乃是由國王任命的行政及司法官吏，不過，他們的任命在許多情形下都只是一種對於他們在他們地區或部落中個人或世襲地位的承認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全體會議，第三九二次會議。

而已。因此，我們實可認爲他們是和他們共處的人民的眞正發言人，就像他們是他們的領袖一樣。他們此種行動的意義乃是人人所深知的。嗣後幾個星期中，整個摩洛哥帝國因爲發生了苦干次嚴重擾亂而動搖震撼了。擁護國王者在這幾次騷動中和他們所稱爲賣國賊及教匪的反對派爲敵。可是，僥倖得很，也可以說不幸得很，而且不論其理由何在，五月二十九日在摩洛哥帝國第二權貴 Marrakesh 都統 El Glaoui 領導下發起的運動在這幾個星期中却擴大而加劇了。這點也是一個事實。其他的都尉，都統以及許多族長都和當初各請願者聯合起來，並於八月初向法國當局提出一個由三百五十六人簽名的請願書，再次請求黜免國王。

一〇．當時——這就是說在八月三日——紐約時報駐 Marrakesh 記者 Michael Clark 致電該報社，說如果法國不顧國王，那麼國王便極難尋得一些準備保衛他的軍隊。這也只是一個事實的說明，即國王在他的帝國之內益發變得孤立了。

一一　國王面臨着喪失王位的危機，轉向法國求救，而且只向法國求救。雖然並沒有什麼物質上的障礙使他不能請聯合國出面干涉，可是，他並沒有這樣地做。他也未曾向那些請求召開這個會議的各代表的政府呼籲。他只向保護國家，法蘭西共和國申訴，而且他在向法國元首所作的陳述及其一九五三年八月六日和十七日兩宣言中，請求法蘭西共和國予以援助保護，以防範其屬民的叛亂。法蘭西自須給予國王以此種援助及保護，並已儘量照辦了。

一二　法蘭西政嚴在最後緊急事件發生前的幾個星期中，經由其駐摩洛哥代表，繼續充任內相對黨之間的調停人。法國政嚴促請國王准允其人民所要求的改革，這種改革將使地方市議會及省議會趨向民主化並使摩洛哥帝國之行政及司法制度現代化。法國政府並不斷勸告 Marrakesh 的都統及其擁護者少安勿燥，並指出他們應當相信法國之爲調停人及和解人。

一三　國王，直至八月十三日，始在原則上同意法國所提議及蘇丹人民多年所要求的改革辦法。八月十五日，國王與鎭守使頒發一個聯合宣言，內稱由於摩洛哥回教帝國發展而引起的各問題在本質上全屬法蘭西與摩洛哥管轄範圍之內，一切外界干涉徒將躭擱或妨礙各該問題之解決，並宣告即將公佈關於經由選舉而促成的市政改革、關於司法組織、法官地位、及設立地區議會之帝國諭令。這個宣言中並包括其他各項措施，其目的、第一，爲“賦予摩洛哥國以現代組織法、並准允摩洛哥人民更密切參加公共事務之管理工作，但同時對於法國之權利與利益亦加以保護；”第二，爲造成“各種必備條件，以便及時依據聯合與互依原則，建立法國與摩洛哥之關係”。

一四　可是，同時反對國王之酋長及名流達四千人以上，在 Mrrakesh 以 El Glaoui 爲中心，集合活動。鎭守使曾親見該都統，再圖斡旋和解。外交部長並從巴黎遣派一私人代表以加強其權力。

一五　General Guillaume 及 Mr. Vimont 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午與 Marakesh 都統及摩洛哥各主要首領會談達五小時以上。鎭守使及 Mr. Vimont 極力設法勸阻該都統及其擁護者不要立即廢止國王爲該國的政治領袖。可是，El Glaoui 及其擁護者堅持不再承認國王爲摩洛哥的宗教領袖及及回教王。那天晚上，他們按照傳統儀式，宣佈尊已故之三個 Alaouite 國王之宗親 Sıdi Mohammed Ben Moulay Arafa 爲回教王。因此，凡當時出席 Marrakesh 會議之亞拉伯及貝爾伯人全都承認這個新回教王爲摩洛哥回教社會的宗教領袖。這是一個純屬宗教性質的決議，而且只與摩洛哥人有關，法國政府對於此事無權表示贊成或反對。

一六　嗣後所發生的事是大家所知道的。鎭守使回到巴黎向政府述職，各都尉都統也各自 Marrakesh 歸返其本土。較大的城市中，擁護國王的獨立黨（Istıqlal）黨員舉行示威運動，表示擁護國王，可是，民衆中却只有極小一部份參加這種運動。至於各鄉下地區以及山間或平地之各部落中，不論其爲亞拉伯部落抑爲貝爾伯部落，則摩洛哥人民及其領袖幾乎全體一致地在嗣後數日之內都紛紛發起擁護新回教王的運動。

一七．從傳統上言，國王爲回教領袖，兼操摩洛哥的神權與政權，所以在目前局面之下，不論法國政府如何贊成神權與政權分開，而這種辦法却是行不通的。國王本人拒絕贊同把他的宗教權力和民政權力分開，而且他更於整個帝國中各部落羣起圖以武力剝奪一般信徒所認爲不合法的宗教權力聲中，向法國，而且僅向法國，提出了申訴。這種申訴當經法國予以注意。八月十九夜至二十日，鎭守使回至摩洛哥，並奉有法國政府命令，囑他竭力以和平方法挽救國王。鎭守使抵達拉巴特時，發現該都城實際上已爲各部落所包圍，這些部落會師於城之南北，企圖於必要時以武力廢黜國王。他們的領袖，經鎭守使之請求，同意按兵於城門下，由鎭守使乘機飛往 Marrakesh，藉與這種運動的領袖，亦即該

城之都統，商談，並力求和解。可是，El Glaoui 却堅決地拒絕了他的提議。

一八、至此，顯然可見唯有以流血及毀滅性鬥爭的代價才可以挽救國王。這種鬥爭可使法國軍隊加入作戰，而其結果則實難逆料；人民及部落羣起反抗國王，其範圍之大將自皇宮大門起直至摩洛哥帝國的疆界爲止。法國企圖和解既不幸而失敗，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實無理由訴諸武力，強迫整個民族受制於其所擯棄的君主。法國當局所餘的唯一責任爲確保國王及其眷屬的生命安全以及 Alaouite 朝代的賡續。當日下午二時，鎮守使走訪國王，說明爲安全計，國王絕對必須離開摩洛哥。一小時之後，國王沒有抗議也沒有抵抗，攜其兩子乘飛機往科西嘉(Corsica)了。

一九　鎮守使立即以國王離境之訊通知摩洛哥政府首長。總理大臣 Al Muqrri 是一個將及百齡的老人，自保護國成立前許久，他便連續不斷地擔任要職，而且目前在整個帝國中聲望甚高。該總理大臣感謝鎮守使採取此種步驟，因爲設非如此，那麼民間的和平與國家的機關便都瀕於危險。他當晚召開整個摩洛哥回教國政府大會——Makhzen ——並發表一個聲明，內稱：整個回教國政府鑒於各人民代表與當朝君主之間的極度嚴重緊張情形，認爲國王已不能再承擔行使權力的義務，因此他鄭重地宣布 Sidi Mohammed Ben Moulay Arafa 爲摩洛哥回教帝國的唯一合法君主。

二〇．次日，整個領土在自然、寧靜與和諧一致的氣氛下普遍舉行効忠新國君的典禮。所有觀禮者都十分感動與驚異。

二一．費滋一向是一個獨立而多事的城市，可是該城的賢哲團中各團員除一人缺席外，全體一致依照傳統辦法尊新國王爲國君。所有皇室宗親也都聯合起來承認新國王的權力。各城鎮的所有領袖及名流都相繼向他表示効忠。據紐約前鋒論壇報駐拉巴特記者報告，截至八月二十二日止都統二十三人及部落酋長三百二十三人中已有都統十九人及酋長三百十七人簽署文書，表示効忠國王，因此向新國王効忠者實比四十年前向前國王効忠者多得多。丹吉爾（Tangier）城因國際地位關係從不受一切外來的壓力，可是甚至該城各清眞寺這次也從第一日起便以新國王的名義祈禱祝頌。事實上，整個摩洛哥領土中的治安及和平並未受到一刻擾亂。

二二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法蘭西與摩洛哥回教王國陛下政府在費滋所訂條約第三條中規定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應保護國王，使其個人生命或皇位或其領土的和平不致遭受危險。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可說已盡了這三重義務。它在各部落圍攻蘇丹國都及皇宮大門時保住了國王的個人安全；它確保了 Alaouite 皇朝的綿續，並保持了摩洛哥回教帝國的和平與安堵，使其不受禍害與內戰的蹂躪。

二三　摩洛哥裏代表法蘭西共和國的各官長既沒有黜免國王，也沒有委派他的繼位人。他們在 Sidi Mohammed Ben Youssef 與其人民衝突中所處的地位乃是一個調停者及保護者的地位。他們雖然盡了一切力量，可是調停還是失敗了。不過，他們却已履行了他們的保護責任——保護國王個人，皇朝以及治安與和平的責任。他們剩下的唯一權責便是：表示知悉整個摩洛哥回教帝國政府及宗教民政各傳統當局擬推舉一位新國王；並一俟此種選舉新國王之有效性經承認與證實後，本互相信任及尊重彼此間相互事宜與義務之精神，與新國王及其政府通力合作。

二四．這是一個儘量力求客觀的事實報告，其中所述的各事實也就是十五個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團認爲應當再次圖向一個聯合國構機控告法國所根據的事實。本人陳述此等事實時，並不求替敝國辯護或道歉，因爲本人的職務並不是在一個法庭前替敝國辯護，而且敝代表團再次表示不承認這個法庭有權或有資格干涉法蘭西與在其保護下各國間的關係。不過，向諸位陳明事實，却是很值得的，因爲這樣可使理事會能夠明白何以法國政府認爲十五國代表團向理事會提出的請求是不可允許的，是無價值的。

二五　開頭我已說過，法國政府確實認爲大會和安全理事會都絕對無權干涉法國與突尼西亞攝政領土或摩洛哥帝國的關係。這種立場經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予以支持，因爲該條中明文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現在，摩洛哥在法律上雖爲一個主權國家，但費滋條約已將其對外主權交由法國行使。因此摩洛哥除與法國外，不能與任何其他國家有直接關係，也不能與國際社團有直接關係。所以，從任何國家的觀點上及從國際社團的觀點上看來，摩洛哥與法國之間的關係實屬內政性質。從任何其他國家或此等社團的觀點上言，這種關係在本質上實屬於法國國內管轄及單獨管轄之事件。按照上述條約的規定，摩洛哥不能將法國與摩洛哥之間的爭端提交國際司法機關或國際政治機關審判。任何這種機關更不能自動或經由其他國家之請求而承認此種爭端之存在並加以處理。

二六．換句說話，凡保護國條約所包括的一切事件在本質上及按該條約的規定，概屬法國國內管轄之事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聯合國實不能處理此種事件；所以就目前的案件言，安全理事會祇能承認自已無權過問，而拒絕將對於非洲及亞洲十五國代表團所提項目之討論列入理事會的議程。

二七．本人更要指出．從任何其他國家及聯合國的觀點上言，摩洛哥由於演成前國王出走及其繼承人卽位之事件而發生的局勢，從兩方面看來都可說是國內管轄之事。

二八．這個問題涉及法國與摩洛哥之間的關係，所以屬於國內管轄之事件；而且單從摩洛哥方面看來，也同樣的屬於國內管轄之事件。摩洛哥從未停止爲一個主權國家，所以凡關於該國政治機關的事件都專屬於摩洛哥政府管轄範圍之內。法國本身祇有遇到費滋條約所授權的範圍內才能加以干涉。摩洛哥內政，按這個條約規定，雖然在本質上也屬於法國管轄權範圍之內，但首先應是在本質上屬於摩洛哥國內管轄權範圍之內。所以，聯合國如果宣稱有權干涉此種事件，那便是加倍觸犯了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

二九．次則，法國代表團除認爲這個問題，按其性質言，不屬於安全理事會管轄外，並認爲十五國代表的請求也是不可准許的，因爲這個請求所根據的理由根本就不存在。

三〇．這些起訴者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提出他們的請求。該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第三十四條則規定“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三一．試問目前法國政府與摩洛哥回教政府之有什麼爭端嗎？答案是：沒有。如果這種爭端確實存在，那麼安全理事會有權來審議這爭端嗎？根據我們適纔所看到的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答案依然是：沒有。

三二．目前摩洛哥的情勢可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嗎？本人認爲本屋裏的任何人都不能當眞的認爲情形確是如此。摩洛哥的鄰邦祇有法蘭西與西班牙二國，但我却不曾聽說這兩個國家認爲他們與摩洛哥的關係，或他們二者間的關係因爲新國王的登基而受到威脅。同時，我也看不到這個祇與摩洛哥有關的國內事件怎會危及簽署此項請求的十五個國家裏任何一國的安全呢。這些國家中有些雖然也同樣地備嘗此種流血騷動的痛苦，可是，沒有一個國家，尤是其法國，曾想指稱這等騷亂或政府改革是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摩洛哥的人民自由推選新國王爲他們的宗教及政治領袖，而這個新國王目前已看到了摩洛哥人民正在安居樂業和平共處，所以我們絕不能認爲摩洛哥是一個爭端的一造，也不能認爲它是發生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的地點。我們認爲，而且我們希望理事會中多數理事都認爲，單是這個事實就已指出了此種假想爭端或情勢及其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構成威脅爲根據的請求是絕對不可接受的。

三三．我們並認爲這個請求是毫無結果的，因爲它根本缺乏目標。如果理事會決定准允這個請求，試問究將提議採取何種行動呢？難道理事會要譴責摩洛哥之廢黜國王及以和平方法並幾乎全體一致表示擁護國王的繼位人嗎？難道理事會將譴責法國之未曾一變其和解作風而採用強迫手段，並犧牲許多無辜生命以武力保持一個被其人民所擯棄的君王的寶座嗎？難道理事會本身發起一個聯合國集體行動來恢復國王的權力，並同時使他強爲摩洛哥的國王及國保護家之被保護人嗎？抑或理事會將不願作到此種地步，而僅將負責以超然的事後批評方法對新政權之合法與否表示懷疑，以助使摩洛哥境內重新發生嚴重的內訌嗎？本人發出這些問題，目的僅在於指出答案都一定是否定的，而且在於以歸謬法略爲證明這種動議之毫無意義，祇能使理事會走入迷途。我敢說如果有人企圖以自相矛盾的理由來使一個大國際機關對於與該機關毫不相干的問題加以處理，並提議該機關作成決議；祇採取一些在性質上直接違反該機關宗旨的措施，那末這個人的行動實是不負責任的。聯合國的目標不時討伐，也不是恢復——卽使我們假定理宜討伐或恢復——而是加強國際合作，遏制侵略並維護和平。它的目標不是干涉各國內政，不是解釋各國彼此間所締各條約的意義，也不是恣情討論祇能使內爭與輿情益趨惡化，並顯然不能促進和平或緩和國際緊張情形的問題。它的目標更不是在和平與安全都不曾受到威脅之時，採取不負責任的行動來危害一個主權國或執行保護國家所專門負責的領土的和平與安全。

三四．本人深信，理事會中各理事都像本人一樣，對於這些理由都看來明明白白。本人並誠懇希望大家將心平氣和地進行討論，並希望討論結束時這些理由將得到多數理事的支持，足使理事會拒絕將非洲及亞洲國家集團十五個代表團所提問題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之上。

三五. Mr HAMDANI(巴基斯坦): 本人覺得十分遺憾向諸位宣稱: Professor Bokhari 因病而不能出席安全理事會這次重要會議。

三六. 巴基斯坦代表團業已十分仔細而專心地聽過了法國代表所作的陳述，可是，本代表團要保留權利，俾對此項陳述加以研究後再作答覆。

三七. 巴基斯坦代表團與其他十四個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團深感萬不得已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摩洛哥問題，因爲他們認爲：以欠妥的辦法來顚覆他國政府，橫行霸道不顧該國人民所表示的願望，並推翻該國的合法而正當的國王，實是一種侵略行爲，就像以武力企圖達到這些目標一樣的是一種侵略行爲。新近，這個英勇國家所發生的事件的趨勢，據敝國及整個非洲及亞洲以及世界上其他許多國家看來，實在可說是法國爲求破壞摩洛哥民族運動而教唆煽動的行爲。

三八. 我們深知此種普遍的不滿情緒，所以極其鄭重地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希望理事會於舉行適當之聽詢後決議立即進行調查並出面干涉。法國乃是一個具有光榮傳統與偉大崇高民族的國家，我們對它都極其尊重與敬服。不過，最近法國在摩洛哥裏的行爲却引起了世界輿論的不滿。本人茲特援述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紐約時報社論如下：

> "摩洛哥人民就像其他非獨立人民一樣，捲入了時代的民族運動的狂飈，其中若干富有政治感的份子目前正在要求獨立與實行社會改革。國王一向遵從民意。可是，那些都統與都尉則是封建制度下的地主與軍事領袖，他們反對社會與經濟改革，所以擁護法國。獨立黨的民族主義要求雖然趨於極端，可是該黨却一向避免與共產黨混成一團，而且絕對沒有共產黨籍的領袖。不過，法國終於唆使反動勢力來鎮壓這個正在發揚的民族主義，並使貝爾伯部落威嚇各城市中的亞拉伯人"。

三九. 亞洲及非洲人民看見若干大國解釋憲章意義以便符合他們的主要政策時所表現的矛盾情形。有時實不能不感到懊惱。如果那些在安全理事會中佔有永久議席，並經常負責維護憲章所列舉之聯合國崇高意旨的大國，由於自身的動機，並基於權宜之計而置這些意旨於不顧，那麼人們可能因失望而生疑忌，因疑忌而毀滅聯合國的威信。所以這些大國實不能托辭技術上的問題以規避他們的責任。今日，世界對於這種問題極其清醒，他們已不能再欺騙世界和阻止人類的發展了。如果他們願幫助人進類步，那麼人類將在他們領導之下向前邁進，而且對於他們也將感激不盡；不過，如果他們頑固拘泥執迷不悟，人類亦將照樣的向前進步。

四〇 憲章裏沒有一條規定意在造成一種程序問題，因爲否則聯合國便不會成爲一個活機關，而成爲堆一教條的停尸所了。可是，那些身爲聯合國理想的前哨尖兵的大國却時常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裏宣稱聯合國不是一個法院，並接着把聯合國變成一個保護他們的利益使其不受世界批評的機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據我們看來，是被濫用了。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原定在聯合國憲章範圍之內執行，可是，這個事實却被一些人故意忽視了。憲章範圍究是什麼呢？查憲章開宗明義稱："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從事若干工作，其中除其他各項規定外，並"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並"爲達此目的，集中力量"以期"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等。這是憲章範圍的一部分；另一部分是："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四一. 第二條第七項中稱："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這是一個廣泛的防範性的規定，它不能削弱憲章中各條切實規定的效力，不過防止有人過份擴展這些規定的範圍或過份張大這些規定的字義，以造成一種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的藉口而已。本條的重要字樣是"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等字。何謂"國內管轄"？"國內"二字顯然對管轄權的廣義，亦即對權力的廣義，加以限制。它指出了屬於一國管轄之事件與屬於一國國內管轄之事件有別。所以，凡屬於一國國內管轄之事件，第一，必須與該國之屬民及領土事務有關，第二，該國對於此種事件必須具有直接的立法權。

四二. 就第一點而言，摩洛哥的人民和領土目前都還不是法國的一部份；就第二點而言，最高權威方面業已依法確定法國對摩洛哥無立法權。過去，法國曾經企圖做到這個地步，但却因此而侵犯了他國的權利，而且它的管轄權爲國際法院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審判書[2] 所否認。因此，不能說摩洛哥的內政"在本質上"屬於法國國內管轄，所以我們也不能援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來使安全理事會不能調查摩洛哥的嚴重情勢。

---

[2] 關於摩洛哥中美利堅合衆國國民權利之案件，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裁判書，一九五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原本第一七六頁。

四三．再則，一九〇六年敖幾西拉斯議定書保障國王陛下的主權與獨立及其領土完整與經濟自由，並廢除不平等待遇，當時簽訂這個議定書者計有德國、奧地利、比利時、西班牙、美利堅合衆國、法蘭西、英聯王國、義大利、荷蘭、葡萄牙、俄國、瑞典及摩洛哥等十三國。這個議定書目前依然是有約束性的，是有效的。尊重各條約所引起的義務乃是聯合國目標之一，而且我們一向對於聯合國憲章所載此項目標加以強調。依據敖幾西拉斯議定書所載，摩洛哥乃是一個主權國。摩洛哥的人民並不是法國的屬民費滋條約雖然確對摩洛哥國王陛下的權力加以若干限制，並以某種權柄授予法國政府，不過這些限制却必須不違反敖幾西拉斯議定書的規定。

四四　目前，在摩洛哥無疑地有一個嚴重的危機。過去四十年中，法國人一直以戒嚴令把持摩洛哥。本人現在援用倫敦出版的"經濟學人'中所載一段，該段中對摩洛哥情形評述如下：

"如果 Marrakesh 都統 El Glaoui 就像上一週末他所表現的一樣，企圖廢黜摩洛哥國王，那麼法國對於此事，實負有嚴重的責任。法國之被牽連在內，原因是　第一，依據確定法國對摩洛哥操有保護權的條約規定，法國必須以全力支持國王；第二，如果法國有意遏止此種運動，那麼由法國人實行集中管理的萬全政策儘可以使法國做到這一點，第三，如果這位都統沒有充分理由認爲已得到法國的贊可，那他絕不會採取他在過去幾個月中所採取的步驟"。

四五　"經濟學人"中所云依據確定法國對摩洛哥操有保護權的條約規定，法國必須"以全力支持國王"一節係指費滋條約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而言。第一條第二項中載有

"這個政府應保障國王之宗教地位及其傳統尊嚴與威望　　"。

第三條中規定

"共和國政府保證經常支持摩洛哥回教國國王陛下，使其得免於一切可能危及其本人生命，王位或其領土安謐之虞　　"

四六　"經濟學人"中續稱：

'法國宣稱對此事不聞不問，毫無關係。可是，當鎮守使 General Guilaume 奉命利用國王所處的困難境遇向他攫取若干法國人垂涎已久而不能用其方法取得的權力時，這種說法實毫無價值了

"該鎮守使以軍隊包圍皇宮後不及一刻鐘便獲得國王的同意，允將國王的立法權及行政權授予若干委員會，並不准外界——即聯合國——干涉摩洛哥事務。這些委員會雖由國王的總理大臣（已年逾百齡）充任主席，可是，其中的委員大部份都是法國人

"這個爭執的背景，與其說是國王與 Glaoui 之間的意見不和，則不如說是國王與法國人之間的意見不和。我們可以看出，Glaoui 的登場大半係以法國人的附庸姿態出現。國王與法國人之間的意見不和似乎祇有一點不能解決，可是，這一點却是最基本的。因爲這一點是關於目前超過四 五〇，〇〇〇 人以上的法國人社團將來在各選出機關——市政府與負責財務的各機關，以及最後在摩洛哥議會中——所佔的地位

"分而治之"乃是一個陳舊的政策，但法國的死硬派也許要宣稱這個政策再度勝利了。不過，此次這個政策的推行却有許多過火的地方。它留給法國的是：一個備受恫嚇與滿懷憤恨的國王，狼狽困惑的 Glaoui，距其目標益發遙遠的獨立黨，各大城市中的鬥爭屠殺，和公開的宗教之爭；同時，它却沒有留給法國一個重要的摩洛哥政黨，使其得據以釐定未來的政策。難道許多法國人果眞相信他們能夠以民主方法教育摩洛哥青年人，而同時又能停止時代在非洲邁進嗎？"

四七．我已經說過，有些人特別強調亞拉伯人與貝爾伯人之間的意見不和。據我們看來，這種意見不和實是無中生有的。現在，讓我從 Rom Landau 所著"摩洛哥國王"一書中（第八十一頁）摘下一段。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初國王從巴黎歸來時，他所受到的歡迎比起他當政二十三年中所經驗到的一切民意表現都更爲熱烈。他抵達卡薩布蘭卡（Casablanca）時，該地不但擠滿了特從拉巴特，費滋及其他各城鎮前來的本地人，而且擠滿了由 Atlas 山上全程騎馬前來迎迓其國王的貝爾伯人。"

四八．據法國說，摩洛哥裏亞拉伯與貝爾伯人正在扭打着，而這種扭打戲的主角就是 Marrakesh 都統 El Glaoui。Rom Landau 的書中第八十三頁載有關於 El Glaoui 的一段，內稱：

"El Glaoui 的態度（指一九五〇年而言）並不新奇。他不過自廢止保護權條約之請求提出後他才公開表示反對其合法國王之日益擴大的權力與威望。不過，他在一九四七年國王巡視丹吉爾之後，便已顯出他的本色了。當時，他

走訪新鎮守使 General Juin，表示願以軍隊助其攻擊國王。那時他說：'我的將軍，我手下的人已經準備好了。他們祇等你的信號和我的命令，便衝下平原，趕走這個忘却是法國把他放在王位上的騙子'。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國王與羅斯福總統及邱吉爾先生會談後，Mohammed 第五的威望在當地士人眼中突飛猛進登峯造極，而戰敗的法國則威望仍極低微。當時這位都統乃遣派他的一個兒子往見國王，向他保證願'追隨國王之後'。可是，國王在這時候便已看透了 Glaoui 的爲人；他祇答覆說 '要跟我在一起，而不要跟在我的背後'。有人很想在'跟在我的背後'數字之前再加上'拿把刀'三字。"

四九．理事會曉得，大會第七屆會以絕大多數通過決議草案六一二(七)，囑咐法國採取調停與和解的途徑。我們認爲如果在討論一個民族的自由問題時法國代表團缺席，那實是一件大可哀的事。法國在提倡自由方面向不後人。自由在法國人心中，實是一件最寶貴的東西，他們應當引以爲榮地繼續像過去一樣，領導世人發揚自由。

五〇．大會之對這個問題加以審議，事實上已確定了此一事件並不屬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規定的法國國內管轄之事。不過，法國代表也許忽視了這一點，因爲法國代表團在大會第七屆會時並不曾參加這個討論。

五一　大會決議案通過後，法國所採取的態度究是怎樣呢？它曾經企圖與摩洛哥正當當局商洽嗎？我們很遺憾地說　它並沒有。相反地，它更加緊了它的強迫措施，增強了法國在摩洛哥的軍力，並用盡一切方法來煽動叛亂。這個國王乃是二十六年前法國人自已所愛戴並立爲摩洛哥國王，而且也就是他們爲承認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出力支援而稱之爲"自由戰士"的國王，試問研究是什麼惱怒了法國人，致使他們反對國王呢？

五二．難道是因爲　一九四二年美軍登陸北非後，國王與美國建立友善關係，並與羅斯福總統接觸，而據說羅斯福總統在一九五三年曾經告訴他說殖民主義不久即將成爲一種過去陳跡了嗎？

五三．難道是因爲國王順從民意，要求獨立和社會改革嗎？

五四．難道是因爲國王讓他自身爲其四週的本國人民以及遠近各國人民的民族思想所影響嗎？抑或是因爲他的目光已經超越法國的保護界線而仰望於聯合國嗎？

五五．試問他曾經威嚇要斷絕他與法國政府之間的關係，或威脅要驅逐定居於摩洛哥國內，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五並擁有大部分珍貴財產與擔任大部份重要官職的法國國民嗎？沒有。他所要求於法國人的，祇是：他們應當在摩洛哥恢復法國人決定保護國王及摩洛哥使其不遭任何禍患前該地所行的自治制度。

五六．國王曾以具體的字句，宣稱：

"我們的提議，目的在於實現一個理想目標即使摩洛哥人民能夠經由一個代議國會及一個憲法政府，並依據現代民主方法，管理本國的事務。我們認爲這種制度並不妨礙法國與摩洛哥之間的繼續合作。"[3]

五七．難道有人——至少這個議席上難道有人——能夠反對這樣一個目標嗎？可是，法國政府却窮凶極惡地這樣做着，而且從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決議案[六一二(七)]通過後，更以威脅手段強迫國王至少頒行下述三個法令：他應當放棄行政權力；宣告大會無權，就此種危及摩洛哥和平的嚴重情勢，提供意見，及批准所謂改革，賦予摩洛哥中法國國民以有違敖幾西拉斯議定書，費滋條約以及聯合國憲章原則之非分政權。

五八　摩洛哥國王Mohammed第五陛下於大會通過決議案六一二(七)後所爲者，和法國政府所採取行動相反，他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在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四日向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連上三個備忘錄。他力圖實現大會所表示的希望，提議與法國"立即進行談判，發展摩洛哥人民之自由政治組織，同時須相當顧及國際法既有成規成例所許可之合法權利。"

五九　如果對於維護聯合國崇高理想負有重大責任的國家，以有損聯合國威信及破壞聯合國功用的方式，從事活動，那對於聯合國來說，實是一個凶兆。

六〇　非洲及亞洲國家集團對於摩洛哥的目前事態演變，尤其對於最近法國政府終於實現廢黜國王前幾日中發生的事件，深感恐惶不安。因此，他們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三日致電大會主席，請其向法國政府斡旋，次日，他們復派一代表晉謁大會主席，面陳這些國家對於國王及摩洛哥福利的深切關懷。可是，這些請求全都沒有用處。法國政府仍然進而實現其廢黜國王並實際上將摩洛哥變成一個殖民地的已定目標。

---

[3]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2175/Add.2。

六一　三年前，安全理事會曾於一個星期日舉行會議，並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援助南朝鮮中遭難的民族，當時，我們對於各國採取此等措施時所懷的熱忱極表歡迎，而且若干像我們對摩洛哥問題所具同感覺的亞洲國家更犧牲了其國民中的精華來挽救朝鮮。可是，今日我們却甚至不敢確保當年仗義出來阻止征服朝鮮的各國將在道義上支援那些爲根本取締外力統治而竭力奮鬥的摩洛哥人民。

六二　我們這十五個國家，一向本精誠友愛之義，促請法國與摩洛哥人民代表進行談判　以和平解決這件事件。可是，法國政府對於我們的一再請求都置之不理；我們乃企圖指出，法國政府甚至不遵行大會多數人的意見。憲章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如下

>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這裏我要強調"以斷定"三字——"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六三　據我們看來——這也就是說，據全世界上過半的人民看來——目前這種危險確實存在，因此，我們請求將這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俾使我們能夠證明所見之不謬。

六四．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本人要在宣讀我所擬好的聲明前，表示兩點意見。第一點是：我十分仔細地聆聽法國代表所作的陳述，但却不能不略感訝異，因爲我並沒有料到他會像今天下午這樣仔細地論到這個問題的實質方面。我這個無知的人，原以爲我們還在討論純屬程序的問題，所以認爲如在這個階段中過份詳細研究這案件的是非曲直，那是不合程序的。理事會就要看到，本人雖然在若干程度上也要談到這問題的實質方面——因爲完全空談任何一個問題，那是不可能的——但却儘量自加限制。爲了這些理由，本人覺得如果理事會給予我們機會來研究法國代表本日下午所作的重要聲明，然後再讓我們就這個聲明略作批評，那實在是十分公平合理的。這裏，本人祇願說　第一，這個聲明本身的重要，需要我們這樣地做，而且事實上我們大家事前都沒有預料到會有這個聲明，所以也需要我們這樣地做。因此，本人要保留將來對這個聲明作廣泛批評的權利。

六五　第二點是　我們的案前放有一封由簽署原請求的幾個非安全理事會會員國寄來的信［S/3088］，請求給予他們來到這裏參加討論的機會。我願意在這個階段中正式提出這個提議。我並非請求主席現在就將這個動議提請理事會作一決議，但如主席同意，我希望俟我發表我的主要聲明後，再解決這個程序問題。

六六　我認爲，我們在現階段中祇討論一個問題，即　應否將十五個聯合國會員國聯合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之摩洛哥問題［S/3085］列入我們的議事日程。所以，目前的問題是　安全理事會應否討論這個事項。這顯然純是一個程序問題。本人爲使討論範圍嚴限於程序方面起見，願先說明四點純屬初步及一般性質的意見。本人相信，這幾點意見可以幫助確定本人所代表的代表團及政府認爲解決此項問題時所應持的態度和所抱的精神。的確，在這些問題上，也就像在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樣，處事之是否有當全視其所抱之精神如何，最後說來，祇有處事之精神才可以造成和解與和平的必要條件。

六七．第一，我所要說的話必要不離開那個程序問題，即這個項目，就其實質言，應否由安全理事會加以研討。因此，本人在現階段中，除就實質方面作絕對必需之說明以證實程序上之理由外，不擬詳細討論這問題的實質。至於一個人在談到實質方面時究應談到何種程度，及究應採取何種方法，那自然須視他所抱的一般精神而定，換句話談，就是，須視他的處理方法而定。不過，無論如何，如果一個人越出了正當的限度，那麼閣下，主席先生或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代表都可以隨時根據理事會的議事規則，請他遵守秩序。本人在開頭裏便已說過，在法國代表發表了他的重要聲明後，本人實不怕因說了一些話而被請遵守秩序，因爲本人認爲法國代表在討論這問題時，其深入實質之程度實遠非現階段辯論所許可者。不過，即使單就形式問題而言，而某種程度的初步實質說明也是需要的，本人可以列舉過去關於爲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而發生爭論的每一個項目，以證實要對程序問題作一不偏的決定，最低程度的實質說明是不可缺少的。因此，本人於談到這個項目的實質時，將嚴格限於此種說明的需要。

六八．第二點意見是　亞洲及非洲的十五個國家集團聯合請求安全理事會對此項目加以審議。充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黎巴嫩及巴基斯坦也屬於這個集團。因此，黎巴嫩代表團發言的時候，它至少是在代表這個集團的一部份發言。

六九　第三點是　黎巴嫩對於它和法國間的友誼，引以自榮。這種友誼是悠久的，而且今日更加

穩固與燦爛了，因爲現在我們已解決了政治問題而變成完全獨立了。要拿這些事情作一對比，那是很困難的，而且也許是不當的，不過，我認爲世界上是否有一個國家比黎巴嫩更愛法國，實是一個疑問。這些話並不是說說而已，因爲我們從法國受到的恩惠至深且鉅，而且本人所代表的政府認爲促進與法國間之友誼，實在是我們的第一件大事。所以，我相信，如果我肯定地說，我所說的或所想的一切都不含有，而且也不能含有對法國的絲毫惡意，那麼大家一定會相信我。不過，法國對於這個問題所持的意見，本身並非一致，同樣，那些對法國懷有崇高敬意而不存有任何欺詐者對於摩洛哥新近所發生的事件也可以持有和法國官方看法不同的意見，和不同的見解。這種意見上的分歧不但不會損傷眞正的友情，而且相反地會幫助考驗這種友誼，因而證明其眞正存在。

七〇．最後一點就是　摩洛哥與法國彼此之間已經有了四十年密切關係，而且將來一定更要繼續保持此種關係。我們中間關心這個問題的人，祇希望這種關係的發展將能促進法國與摩洛哥的利益，消除一切可能摩擦，並造成圓滿情形與和平。我們從來不曾想到，要提倡或做出任何可能傷害法國或摩洛哥的事。我們祇要使法國及摩洛哥能有一個更友善的，更愉快的和更創造性的關係，所以我們今天才來注意這個問題。

七一．因此，本人現在將儘量僅就應否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之程序問題發言，局部代表我們爲求將此項目列入議程而形成之團體，重申黎巴嫩與法國間的深刻而不可溶解的聯繫，強調和平及多方發展法國與摩洛哥間關係之目的，並在你們的許可下，發揮我的理由。

七二　我們必須證明這是一個應當由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的問題。爲證明這一點起見，我們必須指出三點　第一，摩洛哥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可能擾亂該國和平，第二，此等事件涉及國際問題，第三，此種所涉問題的性質可能引起國際摩擦，危及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如果我們證實了這三點，那麼我們便已證實了一個重要論點，即　這是一種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研究的情勢。

七三　我現在逐一說明這三部份的證據。第一部份是指出，在目前情形下國王之廢黜，與新國王之繼位，都是可能擾亂摩洛哥和平的重要和非常事件。這個說法也許有點奇怪，因爲若干方面，尤其是法國代表在今天下午說這兩個事件——即，廢黜與即位——的目的正是爲了促進摩洛哥的和平——這也就是說，和平的條件就是· Mohammed Ben Youssef 應當出走。這些方面更指出目前摩洛哥的表面寧靜，以加強他們的論證。因此，我們必須指出：這種寧靜是虛僞的，而且我所說的奇怪實是很明顯的。如果，我們能夠證明另外兩個點同時也就可證明上言之不誤。這兩個點就是第一，Mohammed Ben Youssef 確是摩洛哥人民的合法政教君主，深爲人民所愛戴，並確爲摩洛哥人民民族願望的象徵；第二，造成國王從摩洛哥出走局面的運動乃是一個由少數人進行的人爲運動，而且法國當局在這個運動中所處的地位，至少可說是，他們並沒有依據一九一二年費滋條約第三條的規定，反對這種運動。查費滋條約第三條稱·

> "共和國政府保證經常支持摩洛哥回教國國王陛下，使其得免於一切可能危及其本人生命，王位或領土安謐之虞。共和國政府並將賦予其儲君及繼承人以同樣的支持。"

七四．因此，如果這兩點屬實 —— 即，Mohammed Ben Youssef 確是摩洛哥人民的合法君主；排擠國王的運動乃是人爲的，並不代表人民的願望——那麼摩洛哥人民所遭到的挑撥行爲，實不能比此更爲嚴重了。再則，如果我們記得過去若干遠不及這樣嚴重的事件曾在摩洛哥裏引起了強烈的反應，那麼我們很有理由認爲　目前的情形，無論表面上如何寧靜，依然可以釀成嚴重的發展。所以，我們必須首先指出，Mohammed Ben Youssef 乃是摩洛哥人民所承認和所敬愛的合法政教君主。

七五　依據摩洛哥法律規定，應該由學問淵博的回教法學博士所組成的賢哲團選舉統治者，而不像法國代表在他講演時所說的由都尉們選舉。他們的選舉係於費滋的清眞寺(Karaouine Mosque)召集一個特別會議舉行之。Mohammed Ben Youssef 便是循此方式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依法當選的，而且他統治摩洛哥直至上星期流亡至西科西嘉時爲止。他的虔誠，他的善良性格，他的前進思想，他的愛護人民，以及他的眞正希求與法國達成合理諒解——我相信法國代表不會否認這一點——都爲許多見過他的人所稱道，而且從他自己所作的許多宣言中也可以看出來。

七六　Rom Landau 於一九五一年出版了一本關於這個回教賢王的書，裏面明白而客觀地描寫他的性格。本人非常高興地看到我們的同事，巴基斯坦代表，也從這本有趣而重要的書中援引數段。

七七　Maréchal Lyautey 的名字和摩洛哥是分不開的，他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說，有一點絲毫不成問題，即：摩洛哥國王爲先知者的後裔，他在摩洛哥人民眼裏乃是回教國王，這也就是說他操有教權與政權。不過，最重要的自然還是國王的政治地位；尊重國王的威信及其宗教力量，事實上乃是國王充分行使其君權的先決條件。所以，國王實爲摩洛哥的元首。

七八　Lyautey 另有一句話也和目前的問題有關。他說保護國者就是一個保持其本國制度與政府，並由其本國各組織團體自行管理的國家。摩洛哥是一個自治國家，它雖然經法國保證予以保護，但却仍處於國王主權之下。

七九　Mr. Landau 的書中並說——就目前情形言，這是一段十分有趣的話.

>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法國國會中有兩個議員請外交部長就 General Juin 威脅國王一事發表聲明。Mr Schuman 當時未作直接的答覆，他祇說法國認爲國王乃是摩洛哥的唯一合法元首。他並強調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國王所作的重大貢獻，且表示希望各方將停止其對皇室一切攻擊。"

八〇　法國觀察報的發行人及主筆 Mr Claude Bourdet 在這個報紙上說 國王不特獲有國家主義黨的支持，而且是整個摩洛哥人民的希望都集中在他一個人身上。

八一. 依據成立保護國的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費滋條約——法國代表及巴基斯坦代表都曾提到這個條約——所載，法國政府承諾保障各方對於國王的尊敬，和國王傳統威望，法國政府並保證經常支持摩洛哥回教國國王陛下，使其得免於一切可能危及其本人生命，王位或領土安謐之虞。法國政政更保證賦予國王之儲君及繼承人以同樣的支持。

八二　最後，還有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國際法院的裁決。按這個裁決，摩洛哥在費滋條約規定下"仍爲一個主權國，但訂有一個具有契約性質的協定，內規定：法國承諾以摩洛哥名義，代表摩洛哥行使若干主權。"[4]

八三　我們幾乎可以無窮盡的引徵像我適纔所引徵的有關的話，不過，我認爲我們爲求達到目前的程序目的而引徵的話，已足夠證明　摩洛哥有它自己的原有完整主權，Mohammed Ben Youssef 自從一九二七年起便一直是摩洛哥的公認合法國君，他不但是最高的政治領袖，而且依據回教法律，也是最高的宗教首領，他深爲人民所敬愛，而且法國已保證保護國王的生命與王位。

八四. 第一項下所要證明的第二點是：廢黜國王並以另一國王代其位的運動，乃是一個少數人的運動，並不代表摩洛哥人民的自由願望。至於法國當局在摩洛哥人民所採取的行動，則至少可說，他們並未採取任何步驟來遏止對於國王的反抗——事實上，許多事實指出　他們如果實際煽動這種反抗，那至少也曾鼓勵這種反抗。將來我們開始討論這問題的實質時——我認爲這種討論在本階段中尚未開始——我們將舉出許許多多的證據來證明國王的命運在一九五〇年他訪問巴黎，要求終止保護國制度時便已注定了。我們更可以從法國負責方面所作聲明中引出許多話，以揭發這種運動是怎樣發起的，是怎樣發展的。這種運動以廢黜國王爲目標，其原因正是爲了國王不肯順從法國的要求，而同時他自己又持有獨立和民族主義的要求。

八五　第一次廢黜國王的企圖發生於一九五一年，但未成功。摩洛哥保護國政務及軍事祕書長，General Boyer de la Tour，於其致法國外交部報告書中對於這次企圖的失敗表示遺憾，並認爲消除 Mohammed Ben Youssef 乃是法國繼續統治摩洛哥的必要條件。我所提到的這個 General de la Tour 報告書，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比利時人民日報曾轉載其一部份。該報謂 General de la Tour 說，法國的權力在一個長時期中無疑地業已加強了，Alaouite 王朝差不多就要改朝換代了。他當時所想的，自然是一九五一年二月的事件。"我們認爲我們已經很強"——這是保護國政務及軍事祕書長所說的話——"足可以消除這位日益頑固使人難堪的國君。"他更稱，一切似已準備就緒以應付這個事變，不過，他們却不曉得到底要怎樣辦，這點對於將來，實是一個重大的負擔。

八六　這位說了這些如此公開如此坦白的話的祕書長，於上個星期 Ben Youssef 飛往科西嘉前兩日偕同鎮守使 General Guillaume 到巴黎開會去了。

八七　再則，將來開始討論這問題的實質時——目前，此種討論尚未開始——El Glaou 的故事將構成動人的一章。我們不難指出他是怎樣的出身微賤，並證明他也就是所謂貝爾伯人反叛運動的眞正幕後主使人。我們更也可以很容易地以科學方法說穿把摩洛哥本地人民分爲亞拉伯人及貝爾伯人的

---

[4] 關於摩洛哥中美利堅合衆國國民權利之案件，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裁判書.一九五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原本第一七六頁(第一八八頁)。

政治把戲。他們最近鼓動此種劃分的理由，不是別的，而是要造成各種條件，以便藉口於適當時機廢黜國王 Mohammed 第五，並用以掩飾此種行動的眞正理由。

八八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宇宙報（*La Monde*）中載有 Charles-André Julien 的一封信。Mr Julien 乃是巴黎大學的教授，著有許多關於北非洲的書，其中有一本叫做"北非洲的進展"（*L'Afrique du nord en marche*），內容十分公正與客觀。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果欲了解北非情形，則必須一讀此書。事實上，我提議祕書長將 Mr Julien 和 Mr Landau 所著的兩本書分發給理事會各理事，如果祕書處短少經費，那麼本人準備購買此二書，分發理事會各理事。

八九．在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宇宙報所載的 Mr. Julien 信中，我們可以找到下面一段

> '摩洛哥裏許多法國人都願意一再地說，爲確保二十五年，或五十年（那些激烈的人說三百年）的和平起見，澈底的鎭壓是必要的。這些人裏有一個極有地位的人數日前不辭辛苦，枉駕來訪，向我解釋他的計劃，即　推翻國王，派遣大量武裝軍隊駐紮各地以維秩序，消除亞拉伯人，並使摩洛哥重歸貝爾伯人所有。"

最後，Mr Julien 說："這是難以置信的！"

九〇　Mr Landau 的書中載有法國當局對國王經常施以壓力，和國王不斷拒絕此種要求的軼事。不過，這個軼事也可以很容易地從美國及法國的各大報紙及雜誌中搜集出來。大家將會立刻得到一種不可抵抗的印像，即：法國若干方面——我要強調"方面"二字——在若干時候以前便已決定廢黜這位偉大的愛國義士，因爲他不但對於他們的無限野心不肯讓步，而且堅持到底要保護他自己和摩洛哥人民的權利。

九一．我要再度援引觀察報（*l'Obersevateur*）的話——這一次是法國 Haute Pyrénées 議員 Mr Charles d'Aragon 所發表的聲明。Mr d'Aragon 剛從摩洛哥旅行歸來，他說，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是法國與摩洛哥外交史上具有可怖的意義的一日；那天，General Juin 與國王會談甚久，並用了下述的威脅字眼：禪位與廢黜。

九二．Mr Landau 也敍述到了一九五一年國王與 General Juin 之間的危險關頭。據 Mr Landau 說，當國王拒絕否認獨立黨——即：國家主義黨，此黨像各處的國家主義黨一樣，主張本國獨立——時，General Juin 大怒，向國王高聲咆哮說：

> "你的答覆是不可接受的。你如不公開否認獨立黨，那就必須禪遜王位。否則，我便要親自廢黜你。我就要到華盛頓去了。你現在可以有時間來想一想我適纔向你所作的要求。等我回來時，我們再看究竟應當怎樣辦。"

九三　一九五三年四月，所謂的國會在費滋舉行會議，出席者有 El Glaoui 和若干法國官員。如果我在現階段中可以敍述這個國會的性質與組合，那麼這種敍述將是極其有趣的。無論如何這次國會會議的目的僅在於發表一個指責國王公私行爲全屬有違回教教義的宣言，並要求廢黜國王。若干法國天主教人士，如諾貝爾獎金的受獎人 François Mauriac 及法國大學教授 Louis Massignon 等，都對法國外交部說，這種宣言十分不妥，且可能惹起騷動，法國外聽信交部其言，於是這個國會的宣言祇限於不承認獨立黨。國會最後一次會議係由法國駐費滋的軍事袖領充任主席，這點也很值得注意。

九四．當時各方立即普遍起了一種強烈的反應，表示反對這個國會和宣言；法國政府從摩洛哥各地收到的抗議函電有如雪片飛來。可是，行政當局還不罷休。不久，他們更製造了一個經由二百七十個都尉及助理簽署的"請願書，"要求廢黜國王。不過，簽署這個文件的都統、都尉和名流，究竟都是些什麼人，却從來未經公佈過。法國的報紙，例如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觀察報及七月十二日宇宙報等，也都對這個事實加以批評。祇有 El Glaoui 的名字是公佈出來了。當時各方對此行動立即起了一種普遍的反應。賢哲團的高級會議或大會乃是唯一有權評判國王政教活動的機關，而且也是唯一可以授權國王或廢黜國王的機關。這個機關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致電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及法國政府中其他官員，表示抗議。費滋的賢哲團大會乃是回教教條的監護者，且依據摩洛哥回教憲法的規定，操有授祚國王的大權。這個大會於上述的電報裏，向共和國總統表示摩洛哥人民對於報紙所載之若干都統都尉所簽署請願書的深切憤慨。他們宣稱，這些都統都尉完全不知回教的最基本原則，以致公然無忌犯了傷害國王及損壞信徒統帥莊嚴的大罪。賢哲團大會深恐法國與摩洛哥的關係將因摩洛哥政府中這些下級官員的叛逆行爲而受到嚴重的損傷。所以，爲平息摩洛哥人民的合理憤怒起見，他們要求對於所有違反法國摩洛哥條約中所作保證，並組織保護及資助此種故意破壞摩洛哥國內安全之行爲者，施以行政上的懲罰。

九五．除掉摩洛哥民衆此種反應外，法國人也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十日在巴黎成立一個組織，名叫法蘭西馬格烈(France-Maghreb)委員會，其中包括法國政治，文化及軍事各界的許多名人，並由 François Mauriac 充任主席，其目的在於促進兩國之間的友善，並企圖緩和該兩國間關係上業已開始發展的緊張情勢。這個機關請求 Lévi-Provençal 教授就上述請願書之價值問題，發表法律上的諮詢意見。他的意見，以及一切宗教上及歷史上的文件證據等，概經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宇宙報予以刊載。

九六．將來論到這問題的實質時，Mr Lévi-Provençal 所說的話，將是我們的研究中最動人的一部份。

九七．六月三日，有一個天主教組織法蘭西以斯蘭基督教協會(Comité chrétien d'entente France-Islam)發表一個公告，抗議那些都尉提出請願書反對摩洛哥國王的"無禮欺詐罪行。"這個公告經該組織祕書 Professor Louis Massignon 予以簽署，其中一部份說．摩洛哥的都統都尉乃是政府官吏，毫無資格以回教正統派名義發言，所以法蘭西以斯蘭基督教協會對於若干都統都尉向法國政府提遞其所簽署之反國王請願書一事，極爲震驚，並因此而必須促請法國輿論界注意載有法國對國王——宗教首領，及唯一掌握主權者——所作鄭重保證的條約條文。那個公告說一九一二年條約的第一條稱 保護國政府應"保障國王之宗教地位，及對於國王及其傳統威信之尊重。保護國政府並應保障回教及一切宗教制度之施行。"其第三條稱．"[法蘭西] 共和國政府保證經常支持摩洛哥回教國王陛下，使其得免於一切可能危及其本人生命，王位或其領土安謐之虞。該政府並將賦予其儲君及承繼人以同樣的支持。"這些條文毫不含糊地重申一九〇六年十三個簽訂敖幾西拉斯議定書國家所給予摩洛哥的保證；此等保證都以國王之主權與獨立，摩洛哥之領土完整，及不帶有任何不平等的經濟自由三原則爲一切改革的基礎。最後，法蘭西以斯蘭基督教協會撇開政治方面因破壞條約而產生的影響不談，強調破壞摩洛哥宗教傳統一舉所必然發生嚴重反應，並譴責那些不顧一切，甘冒逼使回教人民陷入絕境之危險而採取鹵莽政策者的陰謀。

九八．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三日，General Guillaume 向國王提出一個哀的美敦書，要他批准並簽署一些人所共知的法令。但這點遭到了國王的拒絕，於是，法國當局乃命令以 El Glaoui 爲主席的"十二都統都尉高級會議"選出了一個新國王。直至八月十二日止，沒有人曉得這十二人是誰，甚至連這個會議的存在也沒有人曉得。於是，接着發生了一連串的事件，結果造成了上星期國王的出走科西嘉。

九九．我想爲了目前我們的程序目的，我已經說了很多，足夠證明我的第一項下第二點，即：反對國王的運動是故意煽動起來的；即使這種運動的發生是自然的，那也不過代表一個微不足道的少數而已；法國當局本身便是煽動這個運動者一說，是極有理由的；放逐合法國君，實是一種三重犯法的行爲．違反一九一二年費滋條約的規定；違反一九〇六年敖幾西拉斯議定書的規定；及蔑視聯合國大會決議案六一二(七)中最後一項的請求。

一〇〇．法國代表在發表他的陳述時曾提到了法國當局在這個問題上所負的責任。關於這一點，法國現政府的財政部長 Mr. Edgar Faure 曾於一九五三年三月裏發表了一個極堪尋味的聲明。他說若干論評者都談到國王的廢黜問題，不過，他們認爲保證廢黜國王的，不是法國人，而是摩洛哥人民自己。這話顯然是一種狡滑之辭。可是，Mr Faure 說：在法國許可下，或像一些人所說的在法國"仲裁"下，作成的朝代變遷或人事更動，事實上乃是法國的作業，法國的功績。

一〇一．現在，我已經結束了我的第一部份論點。我已經證明了．摩洛哥國王乃是受人尊敬的該國合法國君，他的廢黜是不合法的，是不合民衆的任何眞正要求的。這些，據我看來，似乎都是非常的事件，因爲這個人備受其本國人民的愛戴，而且不曾做出什麼使他們不快的事。因此，摩洛哥人民的合法國君是被摩洛哥人民本身所未有的意願所廢黜了。試問誰能想像出，一個國家裏會發生一個比此更嚴重的情勢嗎？所以，我們現在正面臨着一個關係重大的情勢。

一〇二．有人或要在這個時候說："這些和安全理事會有什麼關係呢？即使假定你所說的都確實不錯，而事態無論演變至何地步，也決不會發展到摩洛哥以外。因此，這個事件純是內部事件，安全理事會實無須加以處理。我們全都曉得，理事會所關心的乃是國際情勢，而的的確確是那些危及或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

一〇三．我現在正是爲了駁倒這種說話，而必須進入我的論證的第二及第三兩部份。我必須在第二部份裏證明摩洛哥的各種發展對於國際情形有重大的影響；並在第三部份裏證明，這種影響足使我們認爲這些發展可能惹起摩擦或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一〇四　我們從下述的論據裏，可以很容易看出，摩洛哥事件不是純屬地方性質的事件，這些事件顯然牽涉到了國際法律和國際政治的方面。

一〇五．第一，一九一二年費滋條約是由法國與摩洛哥締訂的。因此，這個事件涉及了一個至少與兩個國家有關的國際方面。法國代表說得不錯，他說摩洛哥因具有保護國的性質，所以不能直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摩洛哥與法國之間的爭端。可是，我們的整個看法是：目前的問題牽涉到了一九一二年的條約，而且我剛纔已經說過，這個條約已經消除了此項事件的純屬地方性質。這裏，我或應指出，我們收到一些可供參考的情報，據說當上星期國王將要登機離國前往科西嘉時，他交給 General Guillaume 或當時和他在一起的人一個致安全理事會的節略。我認爲，我們現在應該問一問國王所作將此案件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請求究竟落到何處去了。

一〇六．第二，一九〇六年關於摩洛哥的敖幾西拉斯議定書是由十二個國家簽訂的。這個議定書目前仍然有效。因此，摩洛哥的一切重大變動，至少都和這個條約的十二個簽約國有關。國王的廢黜自然是一個重大的變動。所以，這個事件並不像有些人所說的，是純屬地方性質的事件；它對於國際情形顯然是有影響的。

一〇七．第三，上面我所提到的國際法院的裁判，也證實了這幾點，因爲裁判書裏說國際法院認爲摩洛哥是一個主權國，同時並證實了費滋和敖幾西拉斯兩約書是有效的。

一〇八．第四，另一個重要事實是　大會去年已認爲有權處理摩洛哥問題了。最高的國際機關已經把此項問題列入它的議程，而且對此項問題加以討論了。這一個事實，便已足證明摩洛哥的事件，尤其是像上星期所發生的事件，實在不能祇算是地方事件，或甚至祇算是法國與摩洛哥之間的事件。所以，摩洛哥問題之具有眞正國際利害關係，是再明顯不過的。

一〇九．我想，我所說的已足夠證明　我們目前所討論的問題並非純屬國內管轄性質，而是一個對國際情形有影響的問題了。

一一〇．不過，我却還要證明這些影響並不屬於商業或文化性質，讓我們說，這些影響並不一定要跟無線電傳播一類的問題發生關係——這類事項也都有它自己的國際性質——可是，他們的性質却正是可能惹起國際摩擦的，因爲安全理事會所關心並不是每一種國際影響，祇有關係和平與安全的事項才爲理事會所關心。

一一一　顯然，摩洛哥的騷動，勢必牽涉到了法國。事實上，就在目前，法國已經負了不使這種騷動發生的重大責任。不過，憲章中並沒有規定，一國情勢在未釀成實際發生騷動或戰事的局面前，安全理事會便不應加以審議。我們祇要有這種騷動或戰爭的事實，祇要認爲有擾亂和平與安全的可能，便足可將這個問題置於安全理事會範圍之內。目前的情形已是十分緊張，自少在法國與摩洛哥之間已經有了此種可能，這點實是再明顯不過的。

一一二　再說，誰又能保證不牽涉到敖幾西拉斯議定書的簽約國呢？如果一個地區發生了一個緊張的情勢，而這個地區又是數國利益匯集之所，同時這些國家對於這個地區又負有國際責任，——你們都曉得這是指近東而言，因爲近東乃是許多國家的利益匯聚之所——那麼顯然我們是在討論一個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事項。

一一三．可是，西班牙所屬摩洛哥與法屬摩洛哥乃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事實上摩洛哥國王不但操有對於法屬摩洛哥的管轄權，而且操有對於西班牙區的管轄權。因此，國王的廢黜對於西班牙的保護國以及西班牙本身必定也都有影響。本日下午，我在前來安全理事會的飛機中，看到了今晨紐約時報中載有關於這方面的通訊如下：

> "本日，西班牙所派的高級專員 Lieut. Gen Rafael Garcıa Valıno 和亞拉伯回教國王 Muley Hassan 都譴責法蘭西之廢黜 Sidı Mohammed ben Youssef 國王。General Garcıa 發出警告，說西班牙不能'漠不關心'地坐視法國的行動，因爲西班牙區中必定發生'自然的反應'。"

我不能保證上面所引的紐約時報這個通訊裏的話每一個字都不錯，不過，無論如何，它用了"必定"二字。西班牙派駐摩洛哥中西班牙部份高級專員顯然深感煩惱。所以，目前的情勢實有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可能。

一一四　再者，摩洛哥裏的事件必定會影響到丹吉爾，而丹吉爾又帶有國際的性質。國王本人派有代表一人與管理該領土的其他七國的代表共駐丹吉爾。摩洛哥裏的緊張情勢一定會蔓延到近鄰的丹吉爾，並因此而將影響到其他的若干國家。

一一五　再考慮一下——我這裏向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美利堅合衆國在摩洛哥中的戰略性利益。我希望 Mr Lodge 在這裏，不過，我也十分高興看到我的朋友 Mr Wadsworth 在座。我說，考慮一下美國在摩洛哥的戰略性利益。這個保護國裏的混亂情形，實使美國對於這些利益不能不有深切的憂

慮。如果我願意的話，我可以援引許許多多關於這個問題的話，不過，我如果這樣做，那便要研究這一論點，而我殊不願如此。再則，我如果如此，那便要深入這問題的實質方面，而這點，我是要避免的。可是，目前美利合衆國的利益顯然已受到了威脅，而且摩洛哥裏的騷亂如果危及了美利堅合衆國的利益，那顯然也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一六　再則，摩洛哥人民與全體亞拉伯人，回教人民以及東方人民之間有着極密切的文化及政治聯繫，Mr Lyautey 說過——大家一定全要曉得這句重要的話——"以斯蘭世界就像一個共鳴盒子：盒內一個角落裏的極輕微聲音都會響遍整個盒子。" Lyautey 此語之不虛，近年來已屢經證實。事實上，這也就是亞洲及非洲國家聯合起來，力永將此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緣故。以斯蘭世界裏確有一種極眞摯的精神聯繫，如果摩洛哥所發生的事在開羅，巴格達或喀喇基引起了反應，那麼我們自然是在討論一個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了。

一一七　雖然如此，也許還有人不能絕對確定這種情勢必將危及和平與安全。我十分同意這點也許不錯，不過，此種可能——我再說一遍"此種可能"——顯然是有的，而且聯合國憲章需要我們確定的，也就是這種可能。如果誰都不能絕對確定此種情勢定將惹起摩擦並危及國際和平，那麼，在另一方面，誰又能在這個純程序階段中根據我適纔所說的，絕對確定此種發展一定不會發生呢？我們所要求的，祇是　把這個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俾使理事會能對這個問題加以研究，以便在過了程序階段後，從實質的觀點上，及從事實與眞正可能性的觀點上，確定此種危險究竟會不會發生。所以，據我看來，最低的條件似乎是：將這個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使這個尊嚴機關有對它加以審議的公平機會。

一一八　憲章第三十四條規定所擬包括的情勢也正是這種情勢，而且巴基斯坦代表——完全與我無干，而且事前並沒有與我磋商這個問題——也援引了第三十四條規定，並指出了我所就要說明的一點。第三十四條中稱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　　，"其中"調查"二字並非指就地調查而言，而是指由理事會加以審查而言。該條又稱"以斷定　　是否　　"等字。試問　安全理事會如果不先作充分的調查，那怎能斷定呢？怎能宣佈調查的結果呢？

一一九　我們還可以舉出許多理由以證明這種情勢是不正常的，是應該由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的。不過，在議事規則的規定下，我們却不能枚舉。十五國深感情勢如此，而且他們由於對其本國民間情形的熟悉，而確有他們自己的理由認爲此種情勢實屬於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之內，所以，大家必須相信他們，必須給予他們一個機會來說明他們的理由。如果安全理事會不先詳細聽取這些理由，它怎能決定不將這個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的議程呢？

一二〇　我相信，我已經證明了摩洛哥的情勢是不正常的，對於國際是有影響的，而且這種影響是值得我們在安全理事會中加以研究的。因此，我相信，這個問題將列入理事會的議程。

一二一．最後，我祇要再指出這個問題的更重大的意義。因爲摩洛哥的事件引起了三個問題——回教與基督教之間的關係問題，一個不基於戰爭原則，高壓原則，而基於平等互敬原則的穩定而富有創造性的相互行動，在今日這個無端縮小了的世界上，能否繼續在兩個不同文化之間存在的問題，及蹶起的亞拉伯世界問題，而這三個問題較諸這些事件所發生的政治影響，甚至較諸這些事件是否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一問題，都更爲重大。這些問題並因法國在摩洛哥裏有一個繁榮昌盛的殖民地，及摩洛哥對於西方各國之戰略價值至爲重大兩事實而益發複雜了。

一二二　目前的問題是　如何安頓全世界上業已覺醒的土著人民的力量；如何使他們在正義和眞理上覺得滿足；如何使他們不但懂得自由與隸屬的意義，而且懷有參與感與責任感；以及如何訓練他們懂得和平的創造藝術。強者有扶助弱者的責任；而且今日至少自由世界的任何角落，都是不能不受整個世界的道義制裁的。

一二三．亞拉伯世界已經覺醒了，無論是小看這種覺醒或蔑視這種覺醒，都是沒有用的。各地的亞拉伯人都願意站起來，再度對文明藝術有所貢獻。他們之有權做到這種地步。不但是因爲他們乃是享有基本人權的人類，而且是更爲了他們的眞正偉大的過去。再則，我們談到摩洛哥時，絕不可忘却了歷史上兩個最偉大的人物，Ibn Rushid 和 Ibn Khaldoun。他們曾經一度居住於摩洛哥，在那裏備嘗艱苦，在那裏思想，因此而使摩洛哥感到了無上的光榮。我們唯有領導亞拉伯人民循着責任與建設的道路前進，才可以了解他們的覺醒和幫助他們覺醒過來。目前，亞拉伯國家，在猶太民族主義虎視眈眈之下，在遙遠的共產主義搖旗吶喊之下，在亞拉伯人民思想備受西方影響——正面的和反面的——之情形下，正在深深地，懷疑而抱有無限希望地，激蕩着。因此，他們的前途充滿着各種可能性，

而外界了解及幫助他們的機會也是廣大無限的。我相信，海外各國，足智多謀，當能應付目前的考驗。

一二四．現在，我要向法國的有理智而能諒解的人士，尤其是向 Mr. Robert Schuman，Mr. François Mauriac 和 Professor Massignon——他們都是偉大的人物，其思想之超凡卓越尤爲本人所欽佩——作一個迫切熱烈的請求，請他們在這個危急關頭裏加倍努力，調停衝突，消除異見，並促成摩洛哥合法國君 Mohammed Ben Youssef 之復辟，俾最後不特摩洛哥與法國之間展開一種新關係，而法國人民與各地亞拉伯人民之間亦展開一種新關係——這一次是一種互信互敬及彼此合作的關係。

一二五．主席．時間已經很晚，本人提議現在散會，明日午後三時再舉行會議；屆時，我們要做的第一件事將爲聽取黎巴嫩代表所作演講辭的法文傳譯。現在法國代表要就一個程序問題發言。

一二六．Mr. HOPPENOT（法蘭西）：本人反對展緩翻譯黎巴嫩代表所作演辭的唯一理由是 該代表演講辭的法文譯稿將因此而祇能載在下次會議紀錄中，而我們在這二十四小時左右的時間裏便不能加以研究了。

一二七．如果明天上午我們可以收到 Mr. Malik 演講辭的法文本與英文本，那麼我便不反對等到明天下午再聽取口頭傳譯。不過，如果法文本的出版將受躭擱，那末我便必須堅持現在就聽取口頭傳譯，縱然現在時間已經很晚了。

一二八　祕書處應當告訴我們關於這方面的情形。

一二九．主席．祕書長通知我說，法國代表的請求可以辦到。

一三〇　Mr KYROU（希臘）．我很想知道理事會可否在明日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

一三一．主席．本人深知這個提議的意思，但認爲我們大家都是在沒有把握的情形下進行工作，因爲我們全不能確定大會第一委員會上午開會後究竟什麼時候閉會。至於我個人，我認爲，我們都很樂觀地希望能於午後三時準時開會，不過，我希望我們能夠如此 並設法在午後六時十五分以前散會。

一三二．Mr HAMDANI（巴基斯坦）：爲使本代表團能對法國代表所作聲明加以研究，並予答覆起見，我提議理事會不要於明日舉行會議，而於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至早於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

一三三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本人謹請各位不要接受巴基斯坦代表的提議。這個問題，原是由他和其他若干代表當作一個迫切問題向我們提出的。我看不出，何以我們就不應也把這個問題當作一個迫切事件來討論。無論如何，我們要把這問題安排在我們的一般工作時間表上。我希望多數代表都願意在明日下午舉行會議，這種辦法，我認爲就連黎巴嫩代表也不會反對。

一三四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相反地，本人鑒於我們今日在安全理事會中所完成的工作，認爲應該贊成巴基斯坦代表的提議。

一三五．我們已經聽過了法國代表 Mr Hoppenot 所作詳盡而富有文證的演說。我們也聽過了 Mr. Malik 同樣富有文證的演說，而且我們明日更要聆聽其他若干代表的講演。屆時，我們必須作一決定，可是，我們如果不對雙方所提出的一切文件及事實，加以極慎重的考慮，那便不能作成這種決定。

一三六　因此，雖然巴基斯坦代表很正確地說到了這問題的迫切緊急，雖然十五國代表所作的陳述中也明白指出了這一點，而本人却並不認爲因此我們便不能把這個問題延擱一兩天，讓我們在這個時期中對一切資料慎加考慮，以便作成我們的決議，如果做不到這一點，那就徒將躭擱安全理事會的決議。

一三七．爲了這些理由，本人應該與巴基斯坦代表共同請求：不延長這次會議，而另於明日舉行一個會議，因爲這樣可使我們得到額外的時間。

一三八．本人所代表的代表團對於這一點備極關心，因爲這個問題十分嚴重，如果操之過急，那是很危險的。

一三九　主席　本人在准許理事會的任何理事發言前，要指出一點，即　如果我們不於明日下午舉行會議，那我們便祇有在星期一下午舉行會議，因爲大會已預定在星期五開會了。如果我們在明日下午舉行會議，我預料我們將有很多的事項足夠討論，而無須強迫何任代表對任何一個演講辭作一答覆，本日下午，理事會中祇有三個理事發表演講。其他的人也許要在明日下午發言，所以，各代表可儘等到以後再作答覆。

一四〇．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我祇要說．我完全同意這一方面。如果我們不準備發言，那麼誰也不能強迫我們之中的任何人——巴基斯坦代表或 Mr Vyshinsky 或任何其他的人——發言。不過，理事會的其他理事，包括我本人在內，却願意

發言。我實在不明白何以巴基斯坦代表或 Mr Vyshinsky 不能聽一聽我們所要說的話。

一四一. Mr. WADSWORTH (美利堅合衆國): 我完全同意主席和英聯王國代表所說的話。本代表團的首席代表便是要在明日下午發言的許多人中的一個。我深信，他渴望於明日發言，而不願等到下一星期。他個人的工作計劃，極可能使他很難於下星期中出席理事會會議。我曉得，他願意至遲要在明天裏把他的意見列入紀錄。

一四二.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如果有人要於明日發言，那我們自應允其所請，不過，大家却必須有一個明白的默契，即: 這個程序辯論並不將於明日結束，因爲我們之中尙有若干人要對我們所已經聽到的和明日所可能聽到的話，加以批評。我們有了這個默契後，自然可於明日舉行會議，並聽取任何願意發言人的意見。

一四三.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關於 Sir Gladwyn Jebb 所說的話，我願意指出，這並不僅是聽取那些打算發表演講者的意見的問題。發表演講，是不能不得先加以準備的。這就是說，我們必須先熟悉各種資料。自然哪，如果這裏有些專家可以不加準備，而逕就任何問題發表演講，那麼那些理事之提議加緊進行辯論，並像一隊騎兵衝鋒一樣迅速解決這個問題，也許是不錯的。就個人言，我完全贊成騎兵衝鋒的辦法，不過，安全理事會如果企圖與一隊騎兵並駕齊驅，那却是不行的。

一四四. 我要提醒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我們明天上午都要先在大會第一委員會裏工作，然後再在理事會中工作幾個小時(主席已經告訴我們，會議至少要開到午後六時十五分)；後天，我們又必須出席大會，不但要聆聽一些人所要說的話，而且還要準備發言。請問什麼時候我們纔有時間來研究我們所收到的一切文件呢? 附帶地說，我深知許多人對於分發給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文件，甚至不加閱讀。可是，我却願意究讀這些文件，因此，我需要時間。

一四五. Sir Gladwyn Jebb 是安全理事會中一個富有經驗的理事。他自然曉得，閱讀此種文件，尤其是願意精讀而非隨便一讀時，是需要許多時間的。

一四六. 如果你們決定不這樣做，那我自然祇可服從，不過，我深信，這並不是一件值得做的事，因爲我們究竟還有若干時日，可供進行工作之用。據我的意見，我們全應當仔細想想這一點。事實上。這整個問題的發生遠在於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一二年。

一四七. 所以，我認爲我們最好穩紮穩打，不要草草了事，以致貽笑大方。

一四八. 主席 我的發言人名單上仍有三人願就散會問題發言。如果我們繼續此種討論，我恐怕這個會議還需要相當長久的時間才能散會。

一四九 我認爲，理事會應該就下次會議日期問題舉行表決。因此，我要將我的提議，即下次會議應於明日午後舉行之提議付表決，不過，那些不準備在明日發言的理事，將來還有在以後的會議裏發言的機會。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 中國、丹麥、法蘭西、希臘、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智利、哥侖比亞、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一五〇. 主席 贊成者六，反對者五。因此，我現在將下次會議應於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提議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 智利、哥侖比亞、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中國、丹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五一. 主席 表決結果與前次相同，贊成者六，反對者五。

一五二 Mr ORTEGA MASSON (智利) 主席先生，據我看來，贊成給予發言人以時間來研究他們所要討論的資料者，和那些認爲必須加速進行工作者所提出的理由，都同樣值得我們考慮。如果我們決定於明日舉行會議，並爲使該次會議不致佔據各方發言人所願保留的全部時間起見，將會議時間自午後三時起至五時止，那麼我們也許可也調和這兩個顯然相反的意見。

一五三. 我請求閣下准我向理事會各理事提出這個提議，作爲調和雙方意見的一種可能辦法。

一五四. 主席 本人裁決 理事會於明日午後三時舉行會議，不過，我答應，明日進行會議時，我將記住智利代表的提議，那些不準備於明日發言的代表，將來還有機會發言。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S/PV 619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30; 2/- stg., Sw.fr. 1.2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1250-Jan. 1955-115